《东阳市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综合

评分指标体系（2025年修订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根据《浙江省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浙财预执〔2017〕86号）、《东阳市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》（东政办发〔2018〕193号）等文件要求，财政专户资金存放应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原则，通过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存放银行，确保资金安全与保值增值。

近年来，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发展，国家金融政策在不断变化，同时我市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规模也在发展壮大，原有的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评分指标已不适应当前形势，亟需建立科学、全面的评分指标体系，以量化方式综合评价银行的综合实力和服务水平。

为了进一步规范我市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，根据省厅文件精神并结合我市实际，我局制定了《东阳市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综合评分指标体系（2025年修订）》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1.《浙江省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浙财预执〔2017〕86号）

2.《东阳市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》（东政办发〔2018〕193号）

三、主要内容

东阳市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综合评分指标体系，包括利率水平、经营状况、贡献度和服务水平四大类指标，权重分别为8%、36%、50%、6%，满分为100分。利率水平根据竞标银行投标定期存款利率为评分依据；经营状况包括资本充足率、流动性比例、拨备覆盖率、资产利润率、关注类贷款比例、不良贷款率等6个指标；贡献度包括纳税情况、政府评价、贷款情况、小微企业贷款情况、制造业贷款情况、绿色贷款情况等六项指标；服务水平根据银行服务采取扣分制。